

备案编号：0201020052017020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ANGNAN WATER CO., LTD.

单位用户供用水合同

合同编号: JNSW-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总水表处，计费总水表以外（水源一侧）的设施（含水表）为供水人所有，计费总水表以内为用水人所有。以户表计费相关设施的产权分界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

（二）维修分界点以计费水表为界，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含计费水表）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因漏水造成的损失由供水人承担。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因漏水造成的损失由用水人承担。因用水人原因造成计费水表和表箱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用水人应承担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法律责任。

（三）存在二次加压供水，参考《江阴水表出户、抄表到户后供水、维护管理责任合同》。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用水。

（二）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经催促用水人仍然不交，并逾期1个月以上的，供水人有权暂停供水，供水人在停止供水之前按规定书面通知用水人。

（三）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相关供水设施。

（四）用水人发现结算水表损坏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人，供水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予以修复或者更换。结算水表损坏不能计量的、或因用水人的水表表井占压以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造成供水人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年同期用水量或前3次抄表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

（五）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人。除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压力供水。

（六）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962001）实行24小时昼夜受理用水人的报修。供水人在接到报修电话4小时内止水，管径在500毫米及以下的管道24小时内修复；大于500毫米的在48小时内修复，并启动应急供水方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抢修。

（七）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通知用水人。

（八）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时，可依法向有法定计量检定资质的机构申请检定。校验不合格的，检定费由供水人支付并退还用户当月差额水费。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予以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年同期用水量或前3次抄表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二）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

（三）用水人不得将自有水源（不论经过处理与否的低、中、高质水）与市政管网接通（不论有无阀门控制）。

（四）用水人应协助供水人确保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应当保持内外清洁、箱盖完好、无堆压物。不得妨碍供水人抄验表，主动配合、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五）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启市政消防栓。若用水人违反或懈怠履行本款约定义务，用水人应按供水人提供的数据支付水费并赔偿因此给供水人造成的损失。

（六）未经供水人许可，用水人不得改变用水性质，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外供水。

（七）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常用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承担工料费。

(八) 用水人终止用水，应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供用水安全与责任

(一) 供水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负责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二) 用水人不得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不得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三) 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或同时使用自备水和自来水或需要自来水作为自备水源的用水企业，应切断自来水管与自备水管道的连接，拆除连接设施。并结合供水安全相关技术要求，用水人应当在表后加装供水安全防护设备，以确保公共管网安全用水。

(四) 用水人自建企业内部供水管网(包括管线)应符合《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相关条款规定。

(五) 供水人有权对用水人内部用水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共供水管网的安全。如发现可能影响供水安全的问题时，可以要求用水人进行整改，用水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供水人及时给予技术指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水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质事故，给用水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的责任，造成的停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给用水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供水人与用水人共同向第三方追索相关的损失。

4、自然灾害、自然爆管等不可抗拒、不可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用户过错造成无法安全或正常供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水人未按期足额缴纳水费，除应补足应缴水费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至全部付清之日止，每日按照欠费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用水人逾期缴费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供水人经提前 48 小时通知后，可以对用水人暂停供水。当用水人在交清全部水费和违约金、复装费后，应及时通知供水人，供水人应当于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水。逾期缴费超过 5 个月以上的，供水人可以终止供用水关系并拆除结算水表。用水人要求重装的，应当交齐全部欠费及违约金后，另行重新办理新装手续。

2、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用水范围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应当补交水价差的水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用水人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供水人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水人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用水人擅自改建、拆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非火灾擅自启用公共消防栓的；在结算水表前私自安装供水管道的；在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非法充值后用水、转供水以及其他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行为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如因用水人不按规定使用自来水或因其它原因而导致内部水源倒流进城乡公共供水管道系统，造成供水污染事件及人身财产损失的，供水人有权追究用水人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征信报送

1、用水人逾期拖欠水费、偷水、擅自变更用水性质、擅自转供水、违法损坏供水设施、违章接水及其它

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等情形的，供水人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个人信用征信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用水人失信信息进行登记，按程序录入征信管理系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用水人申请开户时供水人应查验其信用记录，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可能存在欠费风险的用水人，用水人只能采取预付水费模式。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十五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限届满30日内，如双方无异议且仍有供水关系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用水人出现名下增减接水点、水表口径变化、用水性质变更等情况，到供水人处办理了相关手续的，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因相关法律法规颁布及修改造成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供、用水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无锡仲裁委员会江阴办事处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水人、用水人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水人：
(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毕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用水人：
(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